

2023年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措施 解决单位拖欠工资的报告(实用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措施篇一

3年、

201

4年、

201

5年我区分别立案查处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77起、60起、68起，为2915名农民工追讨工资2457万元，处理越级上访案件7起，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笔者近期对我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体会到要彻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就必须坚持标本兼治原则，并

提出

了针对性较强的建议和对策。

据劳动部门统计，在我区打工的农民工约2.5万人，主要分布在建筑业、餐饮业、服务业、制造业等行业。我们通过采取随机抽查、发放调查表等方法，共抽查了10家企业，涉及农民工500人。调查结果显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各行业均

有存在。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4年在我区建筑领域施工单位有31家建筑公司，农民工达到1.52万人，被拖欠工资农民工人数5205人，占企业总用工人数的34%，累计拖欠农民工工资10940万元，人均拖欠工资21018元。

（二）拖欠工资成因主要由转包或分包引发。调查结果显示，所有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都与开发企业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施工单位层层转包、违法分包，垫资施工有关。在层层转包和违法分包过程中又滋生了恶意讨薪事件，恶意讨薪人员主要以河南、四川、湖南、湖北等省市的农民工为主，两年来发生的4起大规模恶意讨薪案，组织者和成员都来自以上地区。

（三）讨薪行为相对集中影响稳定。农民工的工资基本上不是按月发放，而是集中在端午、中秋和春节发放，因此多数讨薪行为集中在三节前夕，特别是中秋和春节。人员聚集、人数众多、时效性强，牵涉了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精力的同时，也存在着极不稳定的因素，容易激化从而引发群体性的事件。

（四）讨薪行为往往带有其他目的。多数以讨要工资名义发生的群体性的事件都是在二包和小包工头带领下有组织地进行，目的是利用农民工给政府施压，打着维权旗号，索要工程款或劳务费。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既有社会大环境的因素，也有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的问题。包含着各种复杂的利益纠葛和行业发展弊病。这与建筑行业发程序操作不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不到位、农民工劳动维权意识不够以及执法部门监管不力等有直接关系。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设资金拨付不及时

了垫资施工和让利的要求，从而造成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

2、开发企业付款不及时造成拖欠。个别开发企业不讲信用、不守合同，甚至恶意拖欠，房屋虽已售罄，但不按时拨付工程款，甚至将工程款挪做它用，造成工资发放不及时。施工单位虽对开发企业不按合同约定拨款有意见，但是为了能够继续接工程，又不敢依靠法律规定维护自身利益。

（二）施工单位违法经营管理混乱

城的七个施工区，每个区有一个总承包单位，往下就是自然人以施工单位的一个队伍出现承包几个楼；另一是“挂单”制，自然人向公司缴纳管理费，没有资质也可以挂靠，以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到工程后再层层转包，多的能达到七八层。无论哪种方式，都导致建筑企业与直接施工人员雇佣关系不清晰、不稳定，建设资金被层层盘剥，而农民工成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这个债务链条中的最终受害者。

1、建筑企业垫资施工。建筑市场长期处于供过于求的状况，导致过度竞争甚至恶性竞争。恶性竞争致使大多施工方为承揽到工程开始垫资施工，因经济实力不强，往往会造成工资拖欠。

2、建筑公司恶意拖欠。有的建筑公司不讲信用、不守合同，对农民工搞恶意拖欠。承建工程项目时收了绝大部分工程款，却以小额的工程款拖欠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

3、违法违规现象严重。因施工企业人员流动性大，企业不遵守《劳动法》的问题非常普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施工企业大多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纠纷找不到依据；二是不按月支付工资，平时只发给农民工基本的生活费，年底一次性结清，极易产生年底的拖欠问题。

（三）恶意讨薪“二包”是幕后推手

1、农民工往往由其班组长或二包与“上线”私下订立协议书，其弊端是二包与建筑公司项目部签协议书而不与农民工签，农民工工资标准属口头承诺，为二包克扣其工资带来便利，农民工成为被动的受害者，二包的存在坑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克扣必然导致建筑市场混乱。

2、二包承担风险的能力较差，很多的包工头是一穷二白，只包挣不包赔，一旦赔了，二包就利用招用的农民工是其同乡、亲戚等关系组织做假工资表、考勤表恶意讨薪。出现越级上访、堵塞道路、爬塔吊等过激行为的组织者基本都是二包组织的，因此不取缔二包，建筑市场永无宁日。

（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

1、尽管“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已纳入刑法并出台了司法解释，但由于需要从行政领域过渡到刑事领域，劳动保障领域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还存在一些问题，再加上部分规定不明确，导致一些涉嫌犯罪案件止步于行政处理，无法有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刑法打击犯罪的效果。

2、行政处理程序的时间过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接到欠薪投诉举报，立案后发出限期整改责令书，责令企业支付工资。到期如果企业不履行，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按规定，行政处理决定有2个月的. 复议期，6个月的诉讼期限，即使企业到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提起诉讼，农民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个行政处理程序完结，至少也需7个月时间。

3、农民工维权工作司法、工商等部门介入少，增加了劳动监察部门的负担，也影响了其他工作的开展，造成工作任务不均衡。

以上环节，任何一处出现问题都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从根本上解决就必须依法规范管理建筑市场。针对我区农民

工工资被拖欠的现状，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解决：

（一）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监管力度

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是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要原因，为杜绝和减少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事件的发生，需积极探索防止拖欠的方法及措施，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先解决工程款拖欠问题。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行：一是规范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不到位或者不落实的经营性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银行和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不得为资金不落实的单位出具资金到位证明，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坚决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不批准其开工建设。二是加强对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力度。对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工程，不予竣工验收备案。对建筑市场中存在的虚假投标、明招暗定、转包、违法分包、“阴阳合同”等突出问题要严肃查处、严惩不怠。

（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遏制转包、违法分包

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大对建筑市场的整治力度。一是强化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重点是在资格审查中，要确保建设单位择优录取实力雄厚、管理规范、信誉度好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坚决打击挂靠、围标、串标行为。二是加强对施工合同及履约情况的监管。合同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均表现在对合同的事后监督，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合同备案后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早发现未按照合同进行履约的情况，避免造成承发包双方的扯皮事件，即时予以纠正，避免更大的损失，维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对不按照合同执行的主体应视情况给与一定的处罚。三是要强化施工现场的监管。重点是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从业人员持资格证上岗情况、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现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管。

（三）健全农民工用工体系，理顺劳动关系

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切实加大对农民工用工情况、用工合同签订的动态监督管理力度，随时掌握工程各阶段、各工种的农民工用工情况。同时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建筑工程非法分包等行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禁建筑施工企业使用无资质劳务队或包工头，引导包工队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发展劳务派遣企业。把有实力的包工队变成劳务派遣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规范农民工用工制度，明确各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二是成立专业的劳务分包公司。采用固定工为主、临时工为辅的用工体制。对这些固定工，按月发薪，人员不足部分从外面招零工。这两种方式都能保证农民工和用人单位形成固定的劳动关系。

（四）健全法律服务援助制度，引导和帮助农民工依法维权
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五）建立企业欠薪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工资预储金的作用

面对日益增加的拖欠工资事件，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如何充分发挥企业欠薪保障制度的作用。原工资保证金收、管、用严重脱节，在处理拖欠工资案件中，工资保证金需经建设部门和交纳工资保证金单位的同意才能使用，通常情况是交工资保证金的单位发生拖欠都是有一定原因的，因此不会同意劳动部门去动用工资保证金，这就使保证金的作用大大折扣。目前，工资预储金制度已经实施，管理部门应结合我区特点，制定便于操作的预储金使用流程，使工资预储金收、管、用相互衔接，从根本上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

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措施篇二

年12月下旬，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

指导

下，镇党委政府对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部署，早谋划、快出拳，及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专门工作组；提前

召开

了全镇专题工作会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江家店镇20

XX

年元旦、春节期间共发生农民工讨薪案件二件，涉及人数近800余人，金额达1330万元。在区政府和区直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镇相关职能部门同心协力，于春节前使这两起案件全部得到稳妥处理，讨薪农民工过上了一个安宁祥和的羊年春节。

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我镇的花炮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关停。由于花炮企业是我镇的支柱产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用工人数量众多，按照企业往年支付工资惯例，大多数工人都是在农历春节前结清全年工资。

，让他们了解关停花炮企业的目的和意义。其次对所有工人进行登记界定，了解企业职工数和欠薪总额。在掌握大体数额的同时，主动与裕安区劳动监察汇报、沟通情况，在监察的

指导

下按照法律程序多方面做工作。

1. 对企业法人宣传政策，让其明确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应负的法律责任，督促企业理清工人工资

和往来债务之间的区别。

2. 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政府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用于专项兑付工人工资。

3. 对每天来询问的工人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工作，介绍每个工作步骤和工作进度，尽可能取得工人的理解、信赖和支持。

年5月1日前兑付。年6月开工建设。发包方：新沟民族村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承包方：安徽天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为罗杰、朱玉国等4人)。合同约定：13-15号3栋楼7400平方米为甲方(发包方)代建，价格850元/平方米，18-20号3栋楼11600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方)自建自卖；本工程采取全垫资，要求竣工时间为20

XX

年12月31日。

由于承建方经济实力不足，致使工程一再延期没能按时全面交付使用。20

XX

年底已发生欠薪事件，镇政府已直付农民工工资145万元，截止事发前，镇财政通过三资专户累计为其垫付资金518万元。

年底，部分班组长到镇反映该工地再次欠薪，且有恶意欠薪嫌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党委副

书记

为组长的协调组，全程跟踪协调处理欠薪事件：

1. 组织专人，全面登记核实欠薪情况，累计欠薪430余万元，涉及近200名农民工。

2. 向农民工解释事件原委，做好劝导工作；

4.

召开

协调会议，明确事件解决途径：一是承包方作为欠薪主体，需积极筹措资金，兑付农民工工资；二是新沟村积极组织卖房、结算，筹集资金；三是镇财政预借部分资金；

5. 向区相关领导和部门汇报，做好应急预案。

至20

XX

年2月17日，在区劳动监察、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积极协助下，本次欠薪事件得到基本处理，欠薪民工满意，结果如下：
年端午节前兑付到位；

2. 新沟村通过售房筹集资金40万元；

3. 镇财政预借40万。

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措施篇三

人民

共和国

国务院

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文件

精神

，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既定目标，增添措施、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强化落实，目前各项工作稳中推进，现将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我司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比例按时支付建设工程款给各中小企业。

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不存在拖欠分包单位款项的情况。

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

自我

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集体学习相关文件、传达会议

精神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所建项目逐一排查，特别是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到位情况进行广泛沟通。建立了关于支付情况的‘动态反馈机制，各级责任均落实到位，做好了信访及舆情预案。

为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和文明施工，我司将对在建项目进行持续监管，杜绝出现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现象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拖欠款项的现象，切实保障广大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项目的顺

利建设。

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措施篇四

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XX

x县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企业办、规划建设办，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上游工业园区管委会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工业园和谐稳定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工业园管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将其作为保障民生、造福百姓的重中之重予以亲自抓、严格管，在园区经济工作会议、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等会议上多次安排部署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相关工作。

20

XX

年，工业园管委会建立了辖区企业欠薪工作台账，每月底更新一次数据，每季度由分管劳动保障的领导组织企业办、规建办工作人员对辖区内企业和建筑单位例行检查，涉及劳动

用工企业119户（其中：建筑企业8户），涉及农民工20

XX

人，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集访、闹访问题。对存在欠薪行为的20户用人单位，约见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及时纠正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开展对用人单位落实劳动合同、非法使用童工等专项行动，全年新签补签劳动合同350余人，被检查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6%以上。纠纷信息4起。

（三）妥善处理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过激讨薪事件。

工业园管委会和县劳动监察部门、信访部门紧密配合，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妥善处置了喜亚药业、渝澳纺织、鑫威门业、鹏飞纺织、林皓门业、百皇门业、永明纺织等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的30余起上访事件，追偿农民工工资800余万元。

（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

XX

x县上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企业办和规建办设立了值班电话，接受电话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急指令，有效预防和合理处置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20

XX

年，共接待欠薪引起的上访30余批20

XX

余人次，处理群体性应急事件12起。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社会转型发展中的顽疾，社会牵涉面广、治理难度大，尽管我区采取了多种办法措施加以治理，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上游工业园区由于编制限制，无专职人员搞劳动保障工作，劳动保障工作长期处于被动状态，劳动保障应急事件处置、群体性的`事件应急值守、日常检查和专查工作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是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移交难。由于“公检法”部门认识上的差距和个别法规政策规定的不一致，造成园区提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办理困难重重。三是由于园区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部分企业经营惨淡，企业管理层受文化因素、经济实力限制，缺乏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法律红线意识淡薄，欠薪事件时有发生，经调解后，常常不能兑现承诺。

建议增加劳动保障编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组织机构；对移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公检法”应协调配合，抓住一二个典型案例从重从快处理，有效遏制欠薪案件的发生；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制教育，强化法制意识，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工作法制化。

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措施篇五

〕122号）和四川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实施意见》（川审发〔20

XX

〕47号）文件

精神

，我局派出审计组，自20

XX

年12月27日至20

XX

年1月8日对巴中市恩阳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涉及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及所属发改、财政、经信、国资、人社等相关单位，对1个国有企业的清欠工作情况进行了抽查。现将跟踪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狠抓政策贯彻落实

专题会议，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安排，并及时转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恩府办〔20

XX

〕129号），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

（二）突出重点，明确清理目标任务

年1月底前完成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涉及民生、安全的工程项目欠款等。20

XX

年底前完成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等。

（三）强化保障，推进清欠规范运行

，以会议、函件、现场督促检查等形式督导清欠工作的开展，对相关部门、单位明确了主要工作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将此项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开展范畴，定期向上级报送清欠工作开展情况和阶段性工作

总结

□

通过清理，截至目前初步统计巴中市开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欠四川鼎丰和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勇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合计资金1114.48万元。

。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三）加强政策争取支持力度。国资监管部门、金融办要

指导

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区金融办、区财政局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向地方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依法依规解决拖欠问题。区国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拖欠账款行为的监督惩戒，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

（四）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相关部门要研究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加

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款项的有关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措施篇六

9月17日，湖北省出台《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号），规定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予核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

四川省、山东省、湖南省纷纷出台《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对这些文件进行梳理，总结了业主、总包、分包三大主体的权责内容，如下：

- 1、建设单位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 3、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 4、违法发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 5、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

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

6、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6个月以上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1、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2、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3、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

4、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5、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计算的监督管理，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不得以包代管。

6、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1、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2、分包企业负责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

3、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

4、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5、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1、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

2、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国土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3、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4、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在政府资金支持、招投标、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